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文件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粤司办〔2020〕64号

关于做好广东省2020年“援藏律师服务团” 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开展好“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工作，落实司法部律师工作局、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关于做好2020年“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3号，附件1）要求，现就做

好我省 2020 年度“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募名额

“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今年计划在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 80 名，分配我省 7 名（其中 4 名律师服务期限为一年；3 名律师由律师事务所选派，服务期限为半年，每半年轮换一次）。

二、志愿者招募条件

（一）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讲政治，重自律，热心公益，有奉献精神；

（二）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并执业三年以上，有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工作敬业，责任心强，善于沟通，理性对待冲突和纠纷；

（四）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党纪处分等，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 25-45 岁之间。

三、招募程序和时间

（一）宣传和动员（4 月 7 日至 4 月 20 日）。各地要大力宣传“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时间、方式及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确保 2020

年度招募计划落到实处。

（二）审核报名和报送材料（4月21日至4月30日）。有意向的律师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报名。相关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审核报名者信息，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于4月30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省法援基金会。

报名时，律师志愿者需提交报名表（一式两份，见附件2）并附有本人执业证（工作证）、身份证、参加社会保障的缴费凭证和享受医疗保障凭证等有关证件复印件（各两份）。报名表应有律师志愿者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汇总和上报（5月6日至5月11日）。省法援基金会汇总各市报名材料，送厅律管处审核后，报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以下简称中法援基金会）进行审核确认。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至6月1日）。省法援基金会根据中法援基金会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体检标准见中法援基金会官网）。省法援基金会将根据中法援基金会的委托，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志愿服务协议书》，向律师志愿者发送《派遣通知书》。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10日前）。按中法援基金会相关要求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统一培训。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一）中法援基金会将为律师志愿者补贴办公、差旅、通讯和文印费用每人每月 4800 元，高原费用每人每年 3 万元，另有交通补贴和保险。

（二）在中法援基金会发放补贴的基础上，省法援基金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2000 元，每年提供 1 万元交通、探亲补助金；省律师协会为我省派遣的律师志愿者发放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1000 元。

（三）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内免交律师协会会费。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连续志愿服务两年以上的志愿律师，志愿服务期每增加一年，服务结束后，则增加一年免交律师协会会费。

（四）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参照省里做法，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

（五）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律师事务所确有困难的，地市律师协会应帮助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严格把关。各市要积极广泛动员，严格按照招募条件和要求，综合考虑执业履历、惯常表现、工作能力、同事评价、

业务爱好、经济条件等因素，认真把关，择优推荐，确保选派出高素质、高水平、高境界的律师。

（三）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各地要认真负责做好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学习、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对违法违规违纪、不称职的律师志愿者，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对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并提前终止派遣。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的社会知晓度和支持率。

（五）加强党建工作。志愿律师是党员的，在服务期间，应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地司法局党组织，严格按照规定参加党组织活动。

各地在开展“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有意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省律师协会秘书处或省法援基金会联系。联系人：

宿腾飞（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电话：020-86351130，
传真：020-86350793

许欣旒（省律师协会秘书处），电话 020-66826679，邮箱
huiyuanbu@gdla.org.cn

辛向琴（省法援基金会），电话：020-83488786，邮

箱: gdfyjhh@163.com

-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0 年“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组织实
施工作的通知》(中法援基联发【2020】3 号)
2. “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律师协会

广东省法律援助基金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3 日印发